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山岳水域装备）（二次）（第三十二标段）

项目编号：CCZJ-GK-2024-0100/3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山岳水域装备）（二次），潜在投标人应邮箱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第1-5、7、9标段于2024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10-12、14-18标段于2024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19、21-27标段于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28-34标段于2024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36-40、43、44标段于2024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45、47-52标段于2024年07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CCZJ-GK-2024-0100

1.2 项目名称：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山岳水域装备）（二次）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9.428万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10809.428万元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 (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1	锚固装备套装	1.43	68	套	97.24	148.2
	稳固保护附件	0.52	98	套	50.96	
2	救援三角架	1.10	96	套	105.60	105.6
3	全身吊带	0.23	387	套	89.01	98.47
	牵拉器	0.22	43	套	9.46	
4	绳索救援套装	2.50	131	套	327.50	327.5
5	下降器	0.28	772	套	216.16	216.16
7	远程供水泵组	84.00	20	套	1680.00	1680
9	灭火机器人2	64.568	1	个	64.568	64.568
10	破拆机器人	98.00	7	个	686.00	686.00
11	排水机器人	96.00	8	个	768.00	768.00

12	水上救生机器人	28.00	13	个	364.00	364.00
14	多功能担架	0.22	179	副	39.38	100.38
	篮式担架	0.50	98	副	49.00	
	船型担架	0.40	30	副	12.00	
15	自动止坠器	0.28	400	套	112.00	112.00
1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0.60	285	套	171.00	171.00
17	挂钩套装	0.20	568	套	113.60	113.60
18	多功能省力系统	0.31	346	套	107.26	107.26
19	滑轮套装	0.24	516	套	123.84	123.84
21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0.535	292	套	156.22	156.22
22	冰面救援滑板	0.80	169	套	135.20	135.20
23	潜水气瓶	0.24	179	个	42.96	231.56
	潜水调节器（含附件）	0.53	144	套	76.32	
	潜水电脑表	0.44	147	套	64.68	
	潜水浮力装置	0.40	119	套	47.60	
24	潜水全面罩	1.60	262	套	419.2	419.2
25	冰域呼吸器组件	1.50	183	套	274.50	274.50
26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4.50	54	套	243.00	243.00
27	潜水装备套装	0.59	270	套	159.30	159.30
28	干式潜水衣	1.43	127	套	181.61	181.61
29	湿式潜水衣	0.60	133	套	79.80	79.80
30	水下推进器	3.00	38	套	114.00	114.00
31	管供式潜水装具	72.00	11	套	792.00	792.00
32	干式水域救援服	0.80	634	套	507.20	507.20
33	湿式水域救援服	0.35	618	套	216.30	216.30
34	定位浮标	0.20	234	套	46.80	108.4
	救生拉杆	0.80	77	套	61.60	
36	水域救生套装	0.20	1052	套	210.40	210.40
37	水域救援套装	0.20	994	套	198.80	198.80
38	救援桨板	0.93	32	个	29.76	95.36
	可漂浮救生担架	0.80	82	副	65.60	
39	充气式上浮系统	2.50	34	套	85.00	85.00
40	水下起吊工具组	6.00	23	套	138.00	138.00
43	水下红外夜视仪	4.50	43	套	193.50	193.50
44	水下摄像机	0.75	65	个	48.75	48.75
45	水下电焊切割机	2.90	10	套	29.00	29.00
47	充气式救生浮板	0.70	28	套	19.60	19.60
48	滚钩	0.35	49	套	17.15	79.45
	水下金属探测仪	1.78	35	套	62.30	
49	充气救生筏	5.00	20	套	100.00	100.00

50	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	2.80	39	套	109.20	184.2
	硬质救援艇(冲锋舟)	5.00	15	艘	75.00	
51	摩托艇	10.00	10	艘	100.00	100.00
52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5.50	95	艘	522.50	522.50
合计			10383		10809.428	10809.428

1.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3年2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15、32、33、36、37、44、45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1-5、14、16-19、21、30、34、38、47、48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其余标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报名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1520314735@qq.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2）《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中应包含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投标人发送资料后须致电 18043736805 确认是否收到，我公司在收到资料后与潜在投标人以邮件和电话方式联系，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邮箱，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信息、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第 1-5、7、9 标段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 10-12、14-18 标段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 19、21-27 标段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 28-34 标段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 36-40、43、44 标段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第 45、47-52 标段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

4.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6699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松

联系电话：0431-84895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联系方式：13321587207、18043736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鑫、荣光远

电 话：13321587207、18043736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本表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项目名称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山岳水域装备）（二次）（第三十二标段）
项目编号	CCZJ-GK-2024-0100/3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2	采购人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1502室 联系电话：13321587207、18043736805 联系人：王玉鑫、荣光远 电子邮件：1520314735@qq.com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15、32、33、36、37、44、45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1-5、14、16-19、21、30、34、38、47、48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其余标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告正文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将以下资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p> <p>8) 技术参数中对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证照等应在投标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8	*交货地点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货物在途中的一切风险及运输、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验收合格。
9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
10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30%货款；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70%货款；货物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采购人要求，向中标人无息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及时维修更换，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扣留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采购人付</p>

		<p>款前，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p>具体详细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p> <p>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在合同供货期限内供货或因验收不达标，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全部已支付货款，同时采购人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等。</p>
11	*验收方式	<p>1) 中标人提交的货物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采购人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先行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合同总价中。</p> <p>3) 验收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列明货物金额的发票等文件，验收合格的，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甲方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等。</p> <p>4) 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接受货物，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为准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需提供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p> <p>5)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购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二维码要清晰整洁，固定牢固且具有永久性，扫描后显示信息要包括产品信息、图片、使用说明等详细信息。</p>
12	*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提供所供应的产品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胶装，且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正本要求彩色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p>投标文件应包含目录及页码。</p> <p>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单位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由被授权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未经有效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15	*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投标报价和货币		
17	*采购预算	<p>第三十二标段 人民币 507.20 万元；</p> <p>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对一个完整的标段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1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32.00 元
20	*投标保证金形式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户名：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4319 0352 9810 777</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p> <p>行号：308241000039</p>

		<p>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要求：（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20314735@qq.com），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p>
2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90天。</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2份，WORD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一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23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一开标室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授予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待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后，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p>
27	*税票要求	符合现行阶段要求。
28	培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
29	*质保期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保修期3年，保修期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优惠。
30	*售后服务要求	<p>一、有完善售后体系：</p> <p>1.1 所投产品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p>

		内相关法律规定、商务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 1.2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监制监造服务。
31	*安装调试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
32	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折扣比例0.6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条款	1、在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重要条款用“*”表示，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做出补偿。
34	*其他要求	特别注意： 1.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3. 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能如实全面体现相关要求，视为负偏离。4. 投标人须提供全部产品的外观三视图，三视图须为产品实物拍摄的彩色图片，不得使用设计图或效果图。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中小企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见招标公告 2.2 条款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书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划分标准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标段，投标人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2024年07月01日16时00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将以下资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招标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8) 技术参数中对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证照等应在投标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注：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5、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法人身份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1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样本、彩色图片和数据等；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1.4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319 0352 9810 777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241000039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要求）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应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未经有效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分别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开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开封”字样。

14.4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 14.1 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5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 14.1 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内容时，以正本为准。

14.7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无线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3年02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审查人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6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18.2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19.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公告中代理机构信息）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折扣比例 0.6 收取。

26、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条款进行应答,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条款不满足, 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需求进行应答, 投标人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信息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条款不满足, 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对产品送检后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投标人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5)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主任评委: 其他评委: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1.3.1.1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指标	投标报价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企业实力	业绩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制造商的所投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份业绩的证明材料须齐全，否则该份业绩不予计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每份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合格证明、中标结果公示在网站发布的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1.如业绩为集采项目，提供同一中标通知书、分项合同及以上证明材料，业绩仅计为1项。 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投业绩为核心产品业绩。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0-5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专业生产能力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自主研发能力、产品设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0-2
		<p>②生产车间环境以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0-2
		<p>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组织架构、工作年限；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1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0-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评审	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的响应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5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3分，非★、▲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1项”包括技术需求书中最低层级的序号项。	0-38
	样品	<p>投标人须按照所投标段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全新所投产品）。</p> <p>（一）、做工精细度。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尖角、毛刺和锋利的边缘；无明显划痕、变形等缺陷；印字应规范美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最低得0分。</p> <p>（二）、舒适性。持握手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器材重心不偏坠，操</p>	0-9

		<p>作过程中对消防员战术动作无限制。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每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三)、附属结构。装备附属配件符合技术要求，做工精细。持握手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器材重心不偏坠，操作过程中对消防员战术动作无限制。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四)、其他因素。除以上内容外，对剩余内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五)、参数响应，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套装备含防护服、保暖底衣、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头盔、割绳刀、及防水灯 2. 内置可调节背带。 3. 密封拉锁采用胸前斜拉式。 4. 肩、手、腿部配有反光条。 5. 臀、肘和膝盖具有补强设计，肘和膝弹性压缩棉垫缓冲层。 6. 可调节插扣尼龙腰带和魔术贴束紧带，左右两侧均可调。 7. 袖、领和脚口魔术贴扣带，带头有橡胶块便于戴手套拉开。 8. 领和袖口乳胶防水套，一体式尼龙袜，袜底补强。 9. 固定式水域救援手套专用袋和抛绳包专用袋，合理位置设有盛放工具的口袋，口袋底部有排水孔。 10. 保暖底衣:上衣、裤子分体式。 11. 水域救援靴中帮款式，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12. 防水灯三档模式：高亮-低亮-爆闪-关闭 <p>参数响应得分=(样品满足项数量/样品要求项总数)×4，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服务部分	履约方案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履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线设置及流水线生产图片、提供进度计划表；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 2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0-3
		<p>②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到场时间、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及驻场验收时间；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 2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0-3
	售后服务方案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本地化服务能力（现有或承诺中标后在长春市设有保修服务机构）；零配件供应周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备品备件（替换件）及耗材的数量及价格明细、工时费等，保证产品全寿命周期内价格不超过清单价格；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 2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0-3
		<p>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等方案；</p>	0-3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得 2 分；所提供的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1.3.2.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6）条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3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XXX 项目
(第 XX 包)

品种：XXXX

总 体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二〇二四年XX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鉴于：乙方系“XXX项目”第XX包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达成本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中，下述词语均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 XXX项目

2.“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用户”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该分包所包含的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单位。

4.“采购合同”指甲方、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和乙方签订的订货合同。

5.“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或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且在本协议或相关附件中注明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货物”指本协议《产品目录价格表》中所规定的产品及备件、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7.“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8.“验收”指甲方及甲方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测试。

9.“标准”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载明的技术需求及甲方制定用于产品设计、生产、质量监管等需要的产品技术标准，在本协议及相关合同、附件中，可使用产品技术标准、标准等简化称谓。

10.“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1.“招标文件”指《XXX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3.“日”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均指日历日，但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二、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1.乙方作为项目的中标人,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品目、价格、质量等内容为用户供应货物。

2.服务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服务期满不影响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履行。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按照本协议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合计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 <u>XXX元整</u> 小写:¥ <u>XXX元</u>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所有用户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封存样品及本协议的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优的标准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保函

1.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甲方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以转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该分包中标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XXX元整,小写:¥XXX元。

2.如乙方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4.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及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乙方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甲方用户与乙方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乙

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对于乙方在履行与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签订的采购合同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有权通知甲方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甲方以甲方的名义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5.乙方无违约责任时，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无息返还5%（即¥XXX元）的履约保证金。

6.乙方向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和甲方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提交履约保证金。

7.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甲方或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五、货物生产及发货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安排货物生产。

2.货物发运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发货，但每个用户的全部货物必须在同一批发运，并在货物发运前向甲方及甲方用户报送发货清单（附件三）。

3.在本协议签订后___个月之内向全部用户交付完毕全部货物。

六、货物的验收、检验、付款

1.乙方提交的货物到货后30日内甲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甲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供方交货时应提交：销售发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3.验收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

4.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明货物金额的发票等文件，验收合格的，乙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或整改时

间超过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等。

5.甲方根据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接收货物，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6.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需方无论使用与否，供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

7.付款：以本协议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七、抽样送检

1.乙方向甲方用户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用户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用户无需退还，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用户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

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甲方及用户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甲方用户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的，其收到全部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的货物之日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之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按与甲方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或甲方用户发现乙方提供的某一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视为该批次乙方提供给全部用户的同类货物质量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全部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要求与全部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并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按保函金额上限主张全额索赔。

3.本协议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甲方、甲方用户及下属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未在向甲方提交的生产厂家或货物生产地址生产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各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价款。

5.对乙方在与甲方用户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费、产品质量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维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7.误期赔偿条款：按照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本条所述质量保证期系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如用户在质量保证期中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十、联系方式

1.本协议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协议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所留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可作为双方发送书面通知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邮寄送达时无人签收、他人代收和拒收均视为送达。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甲方座机：

联系人电话：

业务邮箱：

乙 方：

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业务邮箱：

十一、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三是中标通知书；四是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及附录；五是技术标准和标样；六是招标文件。

十四、协议附件

乙方清晰地知晓，本协议项下附件对乙方与甲方、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均产生约束力，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消防产品型号数量供应需求表

附件三：发货清单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双方合作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守法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且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投标人黑名单。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

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装备型号数量供应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总价 (万元)	所属 支队	支队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支队收货地址	备注
合计								
备注		1.此表由甲方填写后，将盖章的彩色扫描件和电子版发至乙方指定邮箱。						
		2.乙方严格按照需方提出的号型进行生产和供货。乙方不按此供货时，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所属各支队如对具体号型和数量有调整，乙方在确保总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所属各支队协商解决。此表数据有误时，甲方应在此表发乙方后 10 日予以变更。						

附件三

发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

手机：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

手机：

序号	品名	型号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备注	1.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3.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甲方、订货方、采购人）：

供方（乙方、投标人、中标人）：

_____（需方、甲方、采购人、买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乙方、中标人、卖方、投标人）（包号）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
据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订立的《_____（第 包）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
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总
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到该货
物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需方除本费用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地址：_____，
收物人：_____，手机：_____）。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
点（货物在途的一切风险及运输、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验收合格。

3.2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总体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3.3. 考虑到乙方供货单位较多的实际情况，在甲方和乙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
不得强制乙方变更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供货时间承诺，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合同签订。

四、履约保证金

4.1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已与乙方签订《总体协议》，乙方向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

交了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单独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4.2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报告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扣留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向出具独立保函的单位主张索赔。

4.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甲方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五、付款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支付合同总价款 5% (XXX 元)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XXX 元) 货款；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符合需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在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XXX 元) 货款；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无息返还 5% (XXX 元)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2 若因乙方未及时在合同供货期限内供货或因验收不达标，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六、货物质量和验收

6.1 关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和验收，按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签订的《总体协议》内容执行。

6.2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 30 日内，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小组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验收报告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其他验收方面的约定，按照采购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解决，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向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还需赔偿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损失。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购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RFID），二维码要清晰整洁，固定牢固且具有永久性，扫描后显示信息要包括产品信息、图片、使用说明等详细信息。

8.4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X 年，保修期 X 年，保修期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优惠。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9.2 售后服务要求：

9.2.1、货物最终由采购人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设备的产品标准，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并提供完整的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为准进行验收。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投标人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采购人无论使用与否，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2.2、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1、备件供应：质保期内的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供应。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

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优惠；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2、有完善售后体系：

2.1 所投产品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商务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

2.2 提供售后培训和定期巡检。装备交付时对指战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每年派技术人员到消防救援站进行巡检，建立常态化培训和巡检机制。

2.3 投标人需设立 24 小时值守电话，保证畅通并即时响应售后受理渠道。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的，要及时通知报修单位并说明原因。

2.4 提供联动联动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投标人需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

2.5 投标人对消防救援队伍提出的维修需求，要及时响应、远程指导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要派技术人员 X 小时内到场维修。国内有配件的一般故障在 X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一周内修复。国内没有配件的，应在 X 日内提供配件并修复。

2.6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在寿命期内发现的设计、制造缺陷，投标人负责召回，召回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响应时

间内, 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 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且需方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具体以本合同或者采购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本合同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 需方报请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根据《总体协议》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对于供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要求供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

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问题处理

13.1 误期赔偿

13.1.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金以合同总价 5%为上限。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误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对于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

13.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从设备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需方向供方追责的权利。

13.2 产品质量问题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及时维修更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若因乙方提供相关手续资料不及时，影响甲方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误期赔偿执行。

13.3 货物验收问题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按照验收下达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款，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

用。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据等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直接进入诉讼程序，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5 本合同产生争端，双方同意按《总体协议》第八条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供方因其违约而给需方造成损害的，需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供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

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三、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四、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需方负责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干式水域救援服

一、总体要求

*1.1 水上或冰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1.2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1.3 含一体式防护服、保暖底衣、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头盔、割绳刀、及防水灯。
（佐证材料：提供产品说明的官方网页截图或经发行的市场产品宣传册或白皮书）

二、外观要求

★2.1 内置可调节背带。

★2.2 密封拉锁采用胸前斜拉式。

2.3 肩、手、腿部配有反光条。

▲2.4 臀、肘和膝盖具有补强设计，肘和膝弹性压缩棉垫缓冲层。

▲2.5 领口、袖口、脚口进行包边处理。

▲2.6 可调节插扣尼龙腰带和魔术贴束紧带，左右两侧均可调。

▲2.7 袖、领和脚口魔术贴扣带，带头有橡胶块便于戴手套拉开。

★2.8 领和袖口乳胶防水套，一体式尼龙袜，袜底补强。

2.9 固定式水域救援手套专用袋和抛绳包专用袋，合理位置设有盛放工具的口袋，口袋底部有排水孔。

2.10 多处合理设有反光标志带，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位置印制反光统型标识。

三、性能要求

3.1 防渗漏性能：经静水中持续 1h 的渗透性能试验，救援服的进水量 $\leq 200\text{g}$ 。（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2 保温性能：经保温性能试验后，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未降低 $\leq 10^{\circ}\text{C}$ ，体温下降 $\leq 2^{\circ}\text{C}$ ，且受试者能捡起一支直径 8mm 的铅笔并书写。（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3 适用性能

3.3.1 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

★3.4 质量 $\leq 2\text{kg}$ 。

3.5 耐静水压性能：符合试验大纲要求。（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6 表面抗湿性能：符合试验大纲要求。（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7 耐磨性：符合试验大纲要求。（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8 有前拉门功能。

3.9 耐高低温性能：救援服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现象。（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10 水域救援靴

3.10.1 款式：中帮款式，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3.10.2 具有耐穿刺、耐切割、防滑等保护性能。（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10.3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11 保暖底衣：上衣、裤子分体式。

*3.12 五指式水域救援手套，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佐证材

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13 水域救援头盔：3/4 或半盔设计，头盔设有排水透气孔，配有防水灯，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13.1 防水灯三档模式：高亮-低亮-爆闪-关闭，最高输出光通量 $\geq 1000lm$ 。

▲3.13.2 防水灯高亮续航 $\geq 3h$ ，低亮续航 $\geq 6h$ 。

3.13.3 防水灯重量 $\leq 220g$ 。

▲3.13.4 防水灯外压式顶针按钮开关，带有电量指示，防水深度 $\geq 100m$ 。

3.13.5 防水灯 Type C 直连充电。

3.14 配置随身水域救援割绳刀 1 把。

3.14.1 刀体设计：全长 20-25cm，刃长 10-15cm，刀头采用平头设计。

★3.14.2 刀身材质：钛合金或优于。

3.14.3 刀身硬度： $\geq HRC50$ 。（佐证材料：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3.14.4 刀鞘：ABS 或优于。

3.14.5 刀把：橡胶或优于。

3.14.6 敲击头：钛合金或优于，设于手柄尾部。

3.14.7 刀带：弹性橡胶束带。

四、其他要求

★4.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声明函包括检测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范围、送检装备的型号、检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

*4.2 每套救援服配有独立的保存运输包装袋。

*4.3 供货时，采购人会对供货成品抽样送检，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总数为采购数量外加 2 个的供货数量。

4.4 供货时，须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4.5 在救援服的显著位置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者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4.6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五、可能采取的验收办法

5.1 不排除邀请未中标人参与验收。

5.2 实地测试质量。

注：技术参数中未做强调的，以投标单位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为准，无需额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同履行 期限（交 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总价：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并按目录顺序加入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价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 2 份。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需要后期调整）

项目名称：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a)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b)	总价 (a) * (b)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如果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商务条款的要求有偏差，应填写“投标货物及技术规

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四）。

4.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技术偏离表中“是否偏离”栏目，投标人据实选择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目填写证明偏离情况的技术证明资料中该项技术指标的明确位置（例如：见投标文件第几页第几段/第几行，此项技术指标应明显标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 偏离	备注
1				
2				
3		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___年，保修期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供应。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优惠）（此项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 投标人对消防救援队伍提出的维修需求，要及时响应、远程指导修复。对远程指导不能修复的，要派技术人员___小时内到场维修。国内有配件的一般故障在__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___内修复。国内没有配件的，应在 60 日内提供配件并修复。同时设立 24 小时值守电话（ _____ ）（此项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3. 售后服务其他相关要求内容（此项内容投标单位格式内容自拟）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

法人身份证明（格式）

兹证明：（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工厂）的（职务），系公司（工厂）的法定负责人。

特此证明。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帖处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信息粘帖处（需提供正反面）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无需填写本表。

如投标人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投标人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